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林瑩宜

電話：02-8512-6508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ichbinyl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2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結果、補助作業要點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成果報告書格式(111D002489_111D2001712-01.pdf、111D002489_111D2001713-01.pdf、111D002489_111D2001714-01.odt、111D002489_111D2001715-01.odt、111D002489_111D2001716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1年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—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」之「臺南市美術館修護設備採購與典藏品蒐購計畫」新臺幣300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暨本部111年度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」之「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」及「美術館典藏計畫」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復貴府110年11月30日府文藝字第1101446680號函。

二、本案審查結果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計畫名稱：臺南市美術館修護設備採購與典藏品蒐購計畫。

(二)補助經費：111年補助新臺幣300萬元。112年以後經費，

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。另本部112年以後預算，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、部分刪除等情況，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。

三、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發展，辦理計畫時請同時思考組織面營運及軟體面之執行，導入藝術專業治理，朝向專業發展。辦理典藏或購藏、典藏空間修繕，需符合館所核心定位及發展方向，並扣合地方藝文發展脈絡，有助重建臺灣藝術史。

四、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，計畫書需經2位以上委員（美術館典藏專家學者）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，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；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。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，需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，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。

六、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款核撥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辦理。

（二）補助款採完成發包後撥付為原則，除第1期撥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收據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契約書等文件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，撥付補助經費30%辦理外，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。惟至少應保留5%之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。

（三）倘需於本年度請領年度全額補助款辦理結案者，請於111



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）及收據等向本部辦理結案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七、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，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，以了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。

八、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，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(管考系統網址<https://ones.moc.gov.tw> /MOC)；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美術館

